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南京協鑫新能源(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客戶及中核能源(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就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中國安徽省阜南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供應100,000,000瓦特光伏組件訂立100兆瓦組件採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98,000,000元(相當於約480,903,400港元)(「阜南組件採購協議」)。

此外，協鑫新能源與中核能源於過去十二個月訂立下列四項協議(「過往協議」)：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EPC協議，內容有關於安徽省天長市的4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天長市項目」)，代價估計為人民幣275,175,800元(相當於約332,494,919.14港元)(「天長市EPC協議」)；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EPC協議，內容有關於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勐海縣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西雙版納項目」)，代價估計為人民幣336,646,900元(相當於約406,770,449.27港元)(「西雙版納EPC協議」)；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EPC協議，內容有關於江蘇省鎮江市的1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鎮江項目」)，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04,133,700元(相當於約125,824,749.71港元)(「鎮江EPC協議」)；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EPC協議，內容有關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的2.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浦口項目」)，代價估計為人民幣20,528,800元(相當於約24,804,949.04港元)(「浦口EPC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公告」)所披露，訂立天長市EPC協議及西雙版納EPC協議，以及公告所載其他協議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

其後，訂立鎮江EPC協議及浦口EPC協議(總計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協議乃於阜南組件採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包括該日)與中核能源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阜南組件採購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阜南組件採購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保利協鑫而言超過5%但少於25%，訂立阜南組件採購協議及過往協議合計構成保利協鑫之須予披露交易，而保利協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阜南組件採購協議(個別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協鑫新能源而言超過5%但少於25%，訂立阜南組件採購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而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阜南組件採購協議及過往協議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而言)少於25%，訂立阜南組件採購協議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

1. 須予披露交易

阜南組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中核能源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中核能源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100,000,000瓦特光伏組件，單價為每瓦特人民幣3.98元(相當於約4.81港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98,000,000

元(相當於約480,903,400港元)。光伏組件將用於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中國安徽省阜南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iv) 代價基準

阜南組件採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按該區同類產品的市價作基準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核能源支付阜南組件採購協議項下的光伏組件代價：

- (a) 代價總額10%：於簽署阜南組件採購協議後及向南京協鑫新能源發送光伏組件前七天內預付；
- (b) 代價總額40%：於成功交付所有光伏組件予南京協鑫新能源的兩星期內及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支付：
- 中核能源已就代價總額80%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提供增值稅發票；
 - 送貨發票已包括在交付中，其內容與阜南組件採購協議項下的光伏組件之描述、規格及型號一致；及
 - 所有交付的光伏組件已通過現場質量檢查，倘光伏組件有缺陷或損壞，概不會向中核能源作出付款，直至中核能源替換有缺陷或損壞之光伏組件為止。
- (c) 代價總額40%：於成功交付所有光伏組件後180日內或光伏發電站全容量併網後9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及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支付：
- 中核能源已就代價總額20%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提供增值稅發票；及
 - 概無有關光伏組件品質之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補救。
- (d) 代價總額餘下10%：於成功交付所有光伏組件後18個月期間屆滿後2星期內或光伏發電站全容量併網後一年間(以較早者為準)，惟概無有關光伏組件品質之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補救。

2. 過往協議

天長市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天長市協鑫

承包人： 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天長市協鑫同意委聘中核能源為承包人，就天長市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天長市項目分為兩個階段：(i) 初始階段興建20兆瓦（「**第一階段**」）；及(ii) 其後階段興建20兆瓦（「**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建設施工開始之日以項目發包人發出開工通知為準，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第二階段建設將於第一階段開始後三個月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iv) 代價基準

天長市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估計為人民幣275,175,800元（相當於約332,494,919.14港元）（「**天長代價總額**」），由(i) 第一階段人民幣141,000,000元（相當於約170,370,300港元）（「**第一階段天長代價**」）；及(ii) 第二階段人民幣134,175,800元（相當於約162,124,619.14港元）（「**第二階段天長代價**」）組成。

天長市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天長市EP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a) 根據天長市EPC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 天長市項目的利潤率；及(c) 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條款

天長市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分六期向中核能源支付天長市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首期 人民幣27,517,580元（相等於約33,249,491.91港元），即相當於天長代價總額10%，於簽署天長市EPC協議時支付

- 第二期 人民幣82,552,740元(相等於約99,748,475.74港元)，即相當於天長代價總額30%，於第一批設備付運至建築工地時支付
- 第三期 人民幣70,500,000元(相等於約85,185,150港元)，即相當於第一階段天長代價50%，於第一階段20兆瓦併網發電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前支付
- 第四期 人民幣67,087,900元(相等於約81,062,309.57港元)，即相當於第二階段天長代價50%，於第二階段20兆瓦併網發電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前支付
- 第五期 人民幣13,758,790元(相等於約16,624,745.96港元)，即相當於天長代價總額5%，可根據已完成的工程作最終調整，於施工完成及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時支付
- 第六期 人民幣13,758,790元(相等於約16,624,745.96港元)，即相當於天長代價總額5%，可根據已完成的工程作最終調整，於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保質期屆滿後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服務質量及施工有關的問題，或有關問題已獲補救

西雙版納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勐海協鑫

承包人： 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勐海協鑫同意委聘中核能源為承包人，就西雙版納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施工開始之日以項目發包人發出開工通知為準。預期西雙版納項目的施工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或之前完成。

(iv) 代價基準

西雙版納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預期為人民幣336,646,900元(相當於約406,770,449.27港元)(「**勐海代價**」)。

西雙版納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西雙版納EP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a)根據西雙版納EPC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西雙版納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條款

勐海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分五期向中核能源支付西雙版納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 | | |
|-----|---|
| 首期 | 人民幣33,664,690元(相等於約40,677,044.93港元)，即相當於勐海代價10%，於簽署西雙版納EPC協議時支付 |
| 第二期 | 人民幣100,994,070元(相等於約122,031,134.78港元)，即相當於勐海代價30%，於第一批設備付運至建築工地時支付 |
| 第三期 | 人民幣168,323,450元(相等於約203,385,224.64港元)，即相當於勐海代價50%，於西雙版納項目併網發電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前支付 |
| 第四期 | 人民幣16,832,345元(相等於約20,338,522.46港元)，即相當於勐海代價5%，可根據已完成的工程作最終調整，於施工完成及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時支付 |
| 第五期 | 人民幣16,832,345元(相等於約20,338,522.46港元)，即相當於勐海代價5%，可根據已完成的工程作最終調整，於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保質期屆滿後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服務質量及施工有關的問題，或有關問題已獲補救 |

鎮江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鎮江鑫利

承包人： 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鎮江鑫利同意委聘中核能源為承包人，就鎮江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施工開始之日以項目發包人發出開工通知為準。預期鎮江項目的施工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

(iv) 代價基準

鎮江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預期為人民幣104,133,700元（相當於約125,824,749.71港元）（「鎮江代價」）。

鎮江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鎮江EP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a)根據鎮江EPC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鎮江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條款

鎮江鑫利須按以下里程碑分五期向中核能源支付鎮江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首期 鎮江代價10%，於簽署鎮江EPC協議時預付

第二期 最多為鎮江代價40%，於設備付運至建築工地及通過現場質量檢測時支付，前提為承包人已向發包人開立所需發票

第三期 最多為鎮江代價90%，於鎮江項目全容量併網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前提為承包人已向發包人開立所需發票

第四期 最多為鎮江代價95%，於施工完成及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鑑定書時支付，前提為承包人已向發包人開立鎮江代價金額的發票

第五期 鎮江代價5%，可予最終調整，於工程竣工驗收鑑定書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保質期屆滿後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服務質量及施工有關的問題，或有關問題已獲補救

浦口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江蘇協鑫新能源

承包人： 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江蘇協鑫新能源同意委聘中核能源為承包人，就浦口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施工。預期浦口項目的施工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

(iv) 代價基準

浦口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預期為人民幣20,528,800元（相當於約24,804,949.04港元）（「浦口代價」）。

浦口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浦口EP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a)根據浦口EPC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浦口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條款

江蘇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分三期向中核能源支付浦口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首期 浦口代價30%，於簽署浦口EPC協議後七個工作天內預付

- 第二期 最多為浦口代價95%，於浦口項目全容量併網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支付，前提為承包人已向發包人開立浦口代價金額的發票
- 第三期 浦口代價5%，可予最終調整，於工程竣工驗收鑑定書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保質期屆滿後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服務質量及施工有關的問題，或有關問題已獲補救

3.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協鑫新能源已公佈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及收購事項，乃與協鑫新能源業務的新性質及範疇有關。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協鑫新能源集團須採購設備(如光伏組件)。因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就其項目採購光伏組件與中核能源磋商。協鑫新能源集團相信中核能源可以合理成本提供符合協鑫新能源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光伏組件。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阜南組件採購協議及過往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根據協鑫新能源董事之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並認為阜南組件採購協議及過往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之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公告」)所披露，訂立天長市EPC協議及西雙版納EPC協議，以及公告所載其他協議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

其後，訂立鎮江EPC協議及浦口EPC協議(總計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協議乃於阜南組件採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包括該日)與中核能源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阜南組件採購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阜南組件採購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保利協鑫而言超過5%但少於25%，訂立阜南組件採購協議及過往協議合計構成保利協鑫之須予披露交易，而保利協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阜南組件採購協議(個別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協鑫新能源而言超過5%但少於25%，訂立阜南組件採購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而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阜南組件採購協議及過往協議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而言)少於25%，訂立阜南組件採購協議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

經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核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協鑫新能源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5. 有關阜南組件採購協議及過往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中核能源

中核能源為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立。中核能源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新能源項目的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及物料、安裝及測試設備、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等。此外，中核能源擁有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證書，可在資質證書所訂明的領域內提供主承包、項目管理以及相關技術及管理服務。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為光伏行業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開發、擁有及經營下游光伏電站。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協鑫新能源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6.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核能源」	指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第一階段」	指	根據天長市項目興建20兆瓦光伏發電站的初始階段
「第一階段天長代價」	指	就第一階段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41,000,000元(相等於約170,370,300港元)
「阜南組件採購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以客戶身份與中核能源以供應商身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組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及購買100,000,000瓦特光伏組件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份」	指	保利協鑫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份持有人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協鑫新能源」	指	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勳海代價」	指	西雙版納EPC協議項下服務的估計代價人民幣336,646,900元(相等於約406,770,449.27港元)
「勳海協鑫」	指	勳海協鑫光伏農業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天長市EPC協議、西雙版納EPC協議、鎮江EPC協議及浦口EPC協議的統稱
「浦口代價」	指	浦口EPC協議項下服務的估計代價人民幣20,528,800元(相等於約24,804,949.04港元)

「浦口EPC協議」	指	江蘇協鑫新能源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核能源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EPC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就浦口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浦口項目」	指	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的2.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階段」	指	根據天長市項目興建20兆瓦光伏發電站的後期階段
「第二階段天長代價」	指	就第二階段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34,175,800元(相等於約162,124,619.14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長市EPC協議」	指	天長市協鑫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核能源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EPC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就天長市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天長市項目」	指	安徽省天長市的4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天長市協鑫」	指	天長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長代價總額」	指	天長市EPC協議項下服務的估計代價人民幣275,175,800元(相等於約332,494,919.14港元)
「西雙版納EPC協議」	指	勐海協鑫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核能源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EPC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就西雙版納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西雙版納項目」	指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勐海縣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鎮江代價」	指	鎮江EPC協議項下服務的估計代價人民幣104,133,700元(相等於約125,824,749.71港元)

「鎮江EPC協議」	指 鎮江鑫利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核能源以承攬人身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EPC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就鎮江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鎮江項目」	指 江蘇省鎮江市的1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鎮江鑫利」	指 鎮江鑫利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083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董事會命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